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无锡市金润福食品有限公司

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-320214-SZZG-G2026-0009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，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。

一、配送任务：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采购供货、配送及相关后续服务。

二、配送范围：梅村街道征收、城管、安监、环保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就餐食堂食材的供应。

三、配送品种：包括但不限于叶、瓜、果、根、茎类时蔬、水产品分为（鲜活和冷冻）、肉类、米、食用油、调料、早餐点心、鲜奶、酸奶、水果等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（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）

五、合同价：

1、合同预算金额为 2311800 元，中标折扣率： 70% 。

2、配送价格为相关网站公示单价乘以折扣率后的价格，应包含食材采购、存储、税费、成本、利润、运输（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、售后服务、装卸、人工、各类劳保、保险等的一切费用。

3、乙方已充分知晓并接受：实际供货数量可能少于、等于或多于预估数量，但最终结算总额绝对不突破本合同约定的预算总价上限。

六、结算依据：

1、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（http://dpc.wuxi.gov.cn/ztzl/msjf/nfcp/index.shtml）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*折扣率*实际数量进行结算（结算单价为签收日期前最新一期相关网站乘以折扣率后的单价）。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该类食品，可以参考其他相关网站价格公示并且中标供应商应提前通知甲方，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，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*折扣率*实际数量结算。签字定价的价格已包含折扣后的价格。

2、结算总额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，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。

3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《送货清单》与货品同步送达，采购人、中标供应商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，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。

七、采购计划

1、甲方在每天 16：00 前，将第二天的采购计划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。

2、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，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。

3、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、天气、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。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。

八、下订单订货

1、甲方每天 16：00 前向乙方书面下达第二天的订单，订单内容包括名称、种类、规格、数量、运送时间、送达地点、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，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，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两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。

九、交货

1、乙方每天 8：0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，乙方提供《送货清单》应为电脑输出单，一式多份，双方并验收签名，作结算凭证。

2、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，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现场过秤确认的过磅数为准。

3、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，然后放到小车上，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。

十、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

1、净菜率：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，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%以上。

2、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：

种类	验收标准	退货依据
叶菜	外形正常，叶梗光滑幼嫩，不干瘪凋萎，无过多黄叶，色泽正常。去除根须，不含土，无虫害，大白菜、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，无腐烂情形，无明显浸水现象；农药残留不超标。	味苦，鲜度嫩度明显不佳，含黄叶须根，泥土、虫害严重，凋萎严重，浸水后仍不可恢复者；农药残留超标。
根茎类，如香芋、土豆、莴笋	无虫咬、发芽、发霉现象，新鲜，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。农药残留不超标。	发芽严重、发霉，新鲜度不佳，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存在较大偏差。农药残留超标。
花果类，	无虫害，成熟度良好，新鲜固有的色泽鲜	不新鲜，发霉，虫害过多。

如西兰花、白菜花	明，无发霉发黄。农药残留不超标。	农药残留超标。

食用油必须符合GB1535-2003标准，并拥有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。

猪肉、牛肉、鲜(冻)鸡鸭、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

糖、味精、酱油、醋、生粉等必须具有“QS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志。

豆制品、半成品必须具有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。

禽蛋、蔬菜必须保证新鲜，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。

乳制品：封口平整，无破包、夹包、漏包，无污染、无过期产品。

早餐点心：原材料新鲜干净卫生，无腐败变质食品。

水果：严禁提供腐烂、有虫蛀、发霉、有皱纹、污秽不洁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、有害物质污染。

十一、数量、品质保证

1、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，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%。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，不纳入结算，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2、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，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现场过秤确认的过磅数为准，双方验收签名，作为结算凭证。

3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，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。甲方可以不定期进行抽检，抽检一次不合格的，罚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，抽检不合格满三次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质量必须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要求，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。

十二、服务要求

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、品种、数量、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，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。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要求不相符合的，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。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，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，无条件退货。供应商累计3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、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、服务态度差，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。

2、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，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

律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配送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，并持《健康证》上岗。

4、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：1）无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（除非定型包装食品）；2）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；3）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、有害物质污染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；4）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。

5、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、转包，一旦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十三、服务质量考核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采取按月考核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。每月内不定期抽查不少于2次，取平均值为当月的最终考核结果。评分采用100分制，具体考核如下：85～89分扣1000元；80～84分扣2000元；75～79分扣5000元；70～74分扣7000元；70分以下约谈乙方负责人。涉事问题整改至合格（整改期限由甲方视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制定）。若整改超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扣除当月食材费用的10%。若连续两次考核分数未满70分且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的，合同无条件终止。扣款金额由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乙方食材费用中直接扣除。

2、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。

十四、试供期

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，试供期为15天，即试供期从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5日。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、服务、信誉等方面。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，合同继续执行；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、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五、合同期

1、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，合同继续执行。本项目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。

2、合同期间，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10%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，不承担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。

3、因预估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差异产生的结算金额差额风险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价、索赔、解除合同或其他任何主张。

4、乙方不得就实际供货数量少于预估数量、结算总额低于预算等情形主张任何补偿、利润损失或差价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十六、付款方式

货款按月结算：次月的 25 日结算上一个月的款项。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《送货清单》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开具正规发票（附送货清单，送货清单包含数量、价格等。送货清单样式详见合同附件 1），送货清单上必须双方签字并落款签收日期。每月按实际供货金额结算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付清。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，否则不予结算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每月结算价格=应付金额（出库数*折后单价）-当月考核累计扣款。

十七、争端的解决

1、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。

十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，并视情况免予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。

十九、本协议执行期内，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十、合同备案：

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。

二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，经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。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供方（中标方）：无锡市金润福食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见证方：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供方户名：无锡市金润福食品有限公司

见证人：_____ 供方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无锡分行长江路支行

2026年 3月 27日 供方账号：510905896410118

附件 1：

送货清单

制单日期：

序号	商品名	规格	出库数	年 月 日 对应官网发布单价	查询网站	折后单价（元）	应付金额（元）
合计金额（元）							

配送人签字：　　签收人签字：

日期：　　日期：

附件 2：

月度考核细则

供应商：				
考核时间：　年　月　日		考核者：	考核扣分及原因	考核得分：
考核内容	分值	扣分细则		
交货率	25	每天早上 8:0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。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 1）配送时间：8:01-8:30，扣 2 分。 2）配送时间：8:31-9:00，扣 4 分。 3）配送时间：9:01-9:30，扣 10 分。 4）因恶劣天气供货方未做好预案，或由于供货方自身原因，未在 9:30 之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，严重影响食堂开餐，则一次性扣 25 分。		
产品质量	25	1、除食材质量不符合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外，还出现诸如牛奶类产品胀包、有沉淀物；粮油类产品封装不完好、有沉淀物；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、腐叶等；肉、畜、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。每出现一次，**根据服务要求第二点进行罚款**，扣分如下： 1）在 30 分钟内，调换合格的，扣 2 分； 2）在 30 分钟至 60 分钟，调换合格的，扣 3 分； 3）若在 120 分钟内无法更换合格的，扣 10 分； 2、送检商品经质监部门判定不合格的，扣 10 分。		
服务质量	25	严格遵守本标书中对供货方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。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、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，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、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；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改进意见，应及时整改落实。 每出现 1 次不满意，扣 3 分。		
产品供货价格	25	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，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，每出现 1 次，扣 10 分。		
合计	100 分			
采购人签名：		供应商签名：		

供应商考核反馈表

供应商名称：	考核月份：
一、考核内容：详见《项目供应商考核细则》	
二、存在问题：	
三、整改措施：	
单位负责人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四、考核单位督查情况：	
督查人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